

(上接 325 版)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1	李建设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71.64	
2	金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38.46	
3	李鹤凯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34.92	
4	何海龙	董事	离任	29.76	
5	李长云	董事	离任	6.00	
6	许家武	独立董事	离任	3.59	
7	陈寿平	独立董事	离任	6.20	
8	张传忠	独立董事	离任	2.42	
9	熊飞	董事	离任	17.38	
10	彭彬	独立董事	离任	5.21	
11	王善群	独立董事	离任	19.73	
12	王亚娟	副总经理	离任	46.67	
13	夏正清	副总经理	离任	32.29	
14	杨广飞	副总经理	离任	44.88	
15	何雁飞	副总经理	离任	36.49	
	合计			394.11	

二、关于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每位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基本薪酬结合宏观经济、收入等因素确定,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责任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财报披露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现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董事会并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选择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将及时跟踪所投资标的的进展,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所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 公司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2,185,179.47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6,414,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6,767,176.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5.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7,176.00
拟派现金红利(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92,900.76
本年度末现金分红占净利润(元)	722,185,17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7,1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净利润(元)	185,292,90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元)	46,767,1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67,17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2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上表数据仅填报 2025 年度的数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92,900.7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6,767,17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为保障年产 9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顺利实施,公司通过银行发行方式先行垫付,同时开展满日运营保障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当前,本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突破期,旨在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实施另外一万吨项目年产 60 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前期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这将进一步保障所有股东的长期利益。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充足的资本投入及坚实的人才队伍来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创新,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为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公司需留存必要利润用于项目运营和研发,以及技术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及核心能力提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产能建设项目、市场开拓等,有利于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落地,为公司业务及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的相关的各项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持续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加股东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17 日,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内保外贷、再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要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根据各家银行要求,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有不动产抵押或收取质押,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等作为前述融资额度的担保措施,亦将视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设先生对上述融资额度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实施前提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及实施期限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比例等,授权期限为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接 326 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有效规避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以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时谨慎。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特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公司将利用等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限保值、避险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交易品种均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格、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每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累计计算。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

2.交易工具: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主要运用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汇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类别;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冲均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别审批权限)审议通过 2027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后者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币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业务流程、报告机制、保密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等具体要求,可有效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个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需求、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授权财务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5.公司仅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经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或外币支付款项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币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障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业务。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裕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境内外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的授信或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以孰后者为准);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审核批准与上述授信综合授信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和业务拓展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金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内向担保期限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后者为准),并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上述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